

云南省中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YNZYC 0130-2025

代替 T/YNZYC 0130-2024

绿色药材 紫皮石斛

Green Medicinal Materials Dendrobii devoniani Caulis

2024-12-01 发布

2025-01-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中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龙陵县石斛研究所、云南省中药产业协会、昆明理工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保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龙陵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龙陵县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农业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龙陵小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保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云南滇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龙陵县林源石斛开发有限公司、龙陵县富民石斛专业合作社、云南相紫德康石斛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莹、李能波、李丽梅、沈定才、廖勤昌、苏豹、崔秀明、邱斌、杨斌、陈东平、赵雅婷、李兴蕊、张满常、陈绍凤、王静、陈勇、寸德仓、胡兴润、孙兴旭、杨和团、王硕、王兴笔、程建胜、番春娣、李志华、段兴恩、杨相德。

绿色药材 紫皮石斛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药材紫皮石斛的术语和定义、产地、质量要求、质量检测、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藏等。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药材紫皮石斛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WM/T 2 药用植物及制剂外经贸绿色行业标准

DB53/T 589 地理标志产品 龙陵紫皮石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标准 云 PZGF-0011-2021 紫皮石斛（齿瓣石斛）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紫皮石斛 *Dendrobii devoniani* Caulis

云南产兰科植物齿瓣石斛 *Dendrobium devonianum* Paxton 的新鲜或干燥茎。

3.2

绿色药材紫皮石斛 Green Medicinal Materials *Dendrobii devoniani* Caulis

按照绿色农业生产体系，根据绿色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标准进行生产和加工的紫皮石斛药材。

3.3

鲜条 Fresh Strips

齿瓣石斛采收后去除杂质，未进行造型、干燥的茎。

3.4

干条 Dry Sticks

鲜条未经过造型直接干燥的茎。

3.5

切片 Slice

鲜条斜切，干燥成厚度为 1mm~4mm 的片。

3.6

紫皮枫斗 Helical or Springy of Dendrobii devoniani Caulis

鲜条通过中温烘焙软化、造型干燥后的加工品。

4 产地

云南保山、德宏等产地，环境符合 DB53/T 589 的规定。

5 质量要求

5.1 性状要求

性状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性状要求

项目	鲜条	干条	切片	紫皮枫斗
色泽	表面黄绿色，带紫斑点或条纹，老熟时叶鞘呈银灰色，有的间有褐色斑，节间裸露部分呈紫色。	表面黄绿色至紫褐色，节上有时可见残留的灰白色膜质叶鞘。	表面为黄绿色，节部分残留灰白色膜质叶鞘；切面黄绿色或有部分呈紫色。	表面多为黄绿色，少数金黄色、偶见红紫色，节上有时可见残留的灰白色膜质叶鞘；断面灰白色至黄绿色。

气味、滋味	略具青草香气，味淡，后微甜，嚼之初有粘滑感，具有浓厚粘黏滞感。	略具青草香气，味淡，后微甜，嚼之初具有粘滑感，继有浓厚黏滞感。		
外观	有叶鞘，茎悬垂（幼茎或初生时为直状），呈细圆柱形，多有纵纹，长约 10 cm~150 cm，直径 0.3 cm~1.0 cm，节间长 1 cm~5 cm。横断面圆形，不分枝，细长，具多节，节间膨出；稍肉质，易折断。	为细圆柱形的段，长 2 cm~8 cm，直径 0.1 cm~0.5 cm。表面具细纵纹，节明显；质硬而脆，易折断，多具纤维点。	不规则的片，厚 1 mm~4 mm。表面多具细纵纹，节可见，多具纤维点。质硬。	呈螺旋形或弹簧状，通常为 2~6 个旋纹；茎拉直后长 3 cm~10 cm，直径 0.4 cm~1.5 cm。表面可见较多细纵纹，节明显；断面多具纤维点。
杂质	无虫蛀、无霉变，无肉眼可见杂质。			

5.2 理化和安全性指标

理化和安全性指标应符合 WM/T 2 和表 2、表 3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水分, g/100g	≤ 12.0
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g/100g	≥ 29.0
醇溶性浸出物, g/100g	≥ 4.8
甘露糖（C ₆ H ₁₂ O ₆ ）, g/100g	≥ 28.0
总灰分, g/100g	≤ 6.0
酸不溶性灰分, g/100g	≤ 1.0
注：水分指标仅针对干品。	

表 3 安全性指标

项目	污染物	限量指标
重金属	铅（以 Pb 计）, (mg/kg)	≤ 0.5
	镉（以 Cd 计）, (mg/kg)	≤ 0.3
	砷（以 As 计）, (mg/kg)	≤ 0.3
	汞（以 Hg 计）, (mg/kg)	≤ 0.05
	铜（以 Cu 计）, (mg/kg)	≤ 10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中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禁用农药	不得检出
注：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量指标以干基计。		

5.3 分等规格

按 DB53/T 589 的规定执行。

6 质量检测

按照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标准紫皮石斛项下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与取样

7.1.1 批次

以同一生产期限内同一生产单位生产的同一等级的产品为同一批次，每一检验批次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最大检验批和样品最小质量

最大检验批次质量 (kg)	样品最小质量 (g)		
	取样量	含量分析	其他项目分析
≤20000	≥500	≥500	≥300

7.1.2 取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药材和饮片取样法（通则 0211）执行。

7.2 检验项目

本文件 5.1、5.2 规定的所有指标。

7.3 等级判定

等级按照 DB53/T 589 进行等级判定，符合相应等级要求时，判定为该等级。

7.4 判定规则

以单项最低达到的最低等级判定最终等级，水分可以多次复检，其他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允许进行一次复检，经复检有任一指标达不到最低等级的判定为级外。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藏

8.1 标志标签

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品名、规格、数量、产地、批号、贮藏、生产企业等。产品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要求。

8.2 包装

8.2.1 应选择无毒、无害、安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材料包装。

8.2.2 包装应符合 NY/T 658 的要求。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农药、化肥及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防雨防潮。

8.4 贮藏

8.4.1 紫皮石斛鲜条与干品分别贮藏，应有专门的仓库；鲜条应在 8°C~10°C 的冷库内贮藏。

8.4.2 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混放。

8.4.3 库应具备专门透风除湿设备，地面为混凝土，中间有专用货架，堆放时应离地、离墙 20 cm 以上。

8.4.4 入库紫皮石斛应有专人管理，每 15 天检查一次，干品保持水分含量小于 12%，必要时鲜条应定期进行抹芽、翻晒。

8.4.5 贮藏管理应符合 NY/T 1056 的规定。

9 档案记录

建立完善的质量记录，记录应有可追溯性，档案记录保存 5 年。
